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炎陵县文达新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3275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v8g5		
建设项目名称	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炎陵县文达铝材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25MA4K2M62G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秀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秀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文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容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32560121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昆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028	BH 0267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昆	全部	BH 0267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32566012X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028），信用编号 BH026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昆（信用编号 BH02671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010163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3028
File No.

姓名: 刘昆
Full Name: 刘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2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10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32566012XK

仅用氧化铝渣加压处理项目

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430200000109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孙鹏
经 营 范 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
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估、监测、监理；水利工
程设计、施工、监理；环保设备、水利设备、五金建材、装潢材料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14年12月17日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马路1号
中南高科株洲智创广场14号厂房104-8号房



登 记 机 关

2023年3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文琦	联系方式	15226269024
建设地点	炎陵县炎陵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炎陵县嘉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3 分 19.947 秒, 北纬 26 度 26 分 35.2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炎陵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 2、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炎陵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15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2、规划环评审批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383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建设项目为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属炎陵工业集中区主园区（即九龙工业园）主导产业“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中“材料工业”配套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本建设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区，根据《关于发布炎陵工业集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本建设项目选址位于炎陵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同时，根据《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版），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为2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用地性质符合《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准入条件符合性</p> <p>根据《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1）材料产业必须是深加工企业，禁止从矿石冶炼加工开始的新材料企业入园建设；（2）对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不支持引进。（3）水型污染较大较严重企业及废水中如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4）进驻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接管要求不支持引进；（5）工艺尾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恶臭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6）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引进，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有关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p>
--------------------------------------	--

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等；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建材、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九小”企业及“新五小”企业；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建设。

炎陵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名录见表1。

表1 炎陵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

产业定位的行业类别	入区项目相关要求	建议入区方位
纺织服饰业	鼓励类：①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②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③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高档服装生产（无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④对环境污染很小且不包含制革工艺的鞋成品和半成品加工业，⑤高档机织与针织服装生产，⑥假发定型。	一类用地
	限制类：25kg/h 以下梳棉机，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A502、A503 细纱机。	一类用地
	禁止类：①纺织工业类的毛纺织染整，②棉、化纤及其混纺染整，③麻纺织业中的脱胶、浸解染整，粘胶、维纶、涤纶、晴纶纤维制造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纺织及装置项目。	/
材料产业	鼓励类：①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不含原矿冶炼），②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纯石墨生产项目，③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④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生产，⑤新型建筑材料，⑥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选矿工艺）	二类用地
	限制类：钨业等有色金属项目。	三类用地
	禁止类：①生产规模、资源回收与利用、环境保护等不符合《钨行业准入条件》的钨业等硬质合金项目，②玻璃纤维生产，③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稀土冶炼项目，④水泥、石棉生产项目，	/

		⑤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 ⑥化工项目, ⑦选矿等三类工业项目。	
农林、农 副产品加 工业		鼓励类: ①高附加值的农副产品深加工等, ②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轻工制造产品、旅游文化产品生产、纸制品、木器家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有毒原材料)、无电镀的工艺品制造。	二类 用地
		限制类: ①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项目, ②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③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项目, ④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 ⑤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⑥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⑦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二类 用地
		禁止类: 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
制造业		鼓励类: ①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轻工制造产品、旅游文化产品生产; 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③高技术工艺陶瓷等特种陶瓷产品及装备技术开发、陶瓷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 ④数控机床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刀具制造、精密轴承、新型传感器开发及制造、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制造、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设施农业设备制造等项目; ⑤自动物流装备、信息系统生产项目; ⑥金属材料加工项目。	一类或 二类 用地
		限制类: 铸造件生产项目。	三类 用地
		禁止类: ①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机械、机电制造项目; ②不符合产业政策所要求规模的小型轻工生产项目, ③不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铸造业生产项目; ④电镀生产线; , ⑤直径 400mm 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⑥专业热处理。	/
其他		鼓励类: 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仓储物流业、科技服务业、环境科技咨询机构、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下游产业、节约资源能源技术设备、商务商贸服务业。	一类 用地
		限制类: 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	一类或 二类 用地
		禁止类: 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工业; 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九小”和“新五小”项目; 冶炼、化工、造纸、印染、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大量增加气型和水型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

本建设项目为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属炎陵工业集中区主园区（即九龙工业园）主导产业中“材料工业”配套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炎陵工业集中区企业准入条件”要求。

2) 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湘环评[2011]383号）符合性分析

本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2 与湘环评[2011]38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意见要求	本建设项目	相符性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集中区及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主园区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依托现有居民区在园区西部、中南部及炎帝陵牌坊周围设置安置区，设绿化带与周边工业用地隔离，一类工业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之间适当布置防护林带，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一类工业应尽量布设在园区西部一类工业用地区内；创业园区工业用地全部规划布置一类工业，防止对东部及东南部少量商住功能产生干扰。	本建设项目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位于主园区东园区。	符合
2、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气型污染项目，防止对炎帝陵风景名胜区景观造成不利环境影响，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炎陵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建设项目属与主导产业“材料工业”配套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满足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的各项准入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符合
4、工业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主园区排水纳入主园区西南部拟建的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创业园区污水进县城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	本建设项目雨污分流，无废水外排。	符合

	工程全面配套完成后，入园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5、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为主，禁止燃煤；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工业区。	本建设项目以电能为能源，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采取降尘处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6、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建设项目本身属工业固体废物加工处理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全过程污染防控，杜绝二次污染。	符合
	7、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建设无明显的环境风险因素。	符合

3) 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湘环评函[2020]12号）符合性分析

本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相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与湘环评函[2020]12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意见要求	本建设项目	相符合性
(一) 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经过多年发展实际开发与规划在空间功能布局、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已与原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结论有大偏差，原环评对中小创业园所作出的仅布置一类工业的要求实际已无法执行，应尽快开展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论证，在下一轮规划调整过程中应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制定园区发展战略，避免园区规划与实际开发“两张皮”。省级园区规划涉及到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的调整及相关变更须符合省级园区规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位于核准的规划园区范围，产业定位与原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结论相符。	
(二)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	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	

	<p>求，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p> <p>（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四）完善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废水排放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控，对废水排放量大及特征污染物影响大的企业要加强监督性监测。</p> <p>（五）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p>	<p>《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p> <p>雨污分流，无废水外排；采用电作洁能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依法进行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监控体系。</p> <p>项目建设无明显的环境风险因素。</p> <p>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需设定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建设项目为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项“废弃物循环利用”中第（4）小项“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本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不涉及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的工艺设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p>		

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 ZH43022520002 管控单元范围，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建设项目位于炎陵工业集中区，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项目地块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等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较小且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区域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能耗、水耗等满足园区控制指标要求；营运过程中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建设项目与炎陵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4。

表 4 项目与炎陵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1、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中小企业创业园：严禁引进三类企业，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严重的二类企业。</p> <p>(1.3) 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园区跟踪环评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p>	项目位于炎陵县炎陵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符合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p>	1、废水：东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	符合

	<p>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主园区西园、创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前现有企业自行处理废水达综排一级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分别排入河漠水和斗笠河。建成后，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斗笠河。规划主园区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三个排出方向。园区大部分地区的雨水由北向南经规划雨水管收集后最终排入南部水系河漠水。中小企业创业园的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两个排出方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区内雨水管网及现状水系回龙仙河，再流至草坪河。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工业区。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强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2.4）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位，项目雨污分流，无废水排放。</p> <p>2、废气：氧化铝渣喷水增湿、投料喷雾降尘、湿法破碎、生产车间密闭，颗粒物达标排放。</p> <p>3、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全过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杜绝二次污染。</p> <p>4、项目不涉及锅炉。</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炎陵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3.2）</p>	<p>1、园区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严格落实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p>

	<p>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划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p>相关要求。2、本建设项目无明显的环境风险因素，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为主，禁止燃煤。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园区 2020 年综合能耗为 5.40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为 0.3707 吨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7.35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为 0.3294 吨标煤/万元。</p> <p>（4.2）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炎陵县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p>1、项目使用电能，能耗水耗较小，符合园区管控要求； 2、不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建设项目属“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位于炎陵工业集中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园区为合规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两高项目行业主要包括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内容主要涉及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煤制合成气生产、煤制液体燃料生产，炼铁、炼钢、铁合金等。本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两高项目中行业及主要产品、工序，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因此，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5、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建设项目为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0月25日）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建设项目选址于炎陵工业集中区，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ZH43022520002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本建设项目无废水排放，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建设项目为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炎

陵工业集中区主园区（即九龙工业园），符合炎陵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满足入园项目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建厂条件较好，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一）项目由来

为更好利用金属铌材生产企业的氧化铝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炎陵县文达新材料加工厂拟建设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对金属铌材生产企业产生的氧化铝渣进行破碎及筛分处理，达到资源回收再利用目的。

（二）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炎陵县文达新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炎陵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炎陵县嘉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处理氧化铝渣 600 吨

项目占地：720m²

2、建设内容

租赁炎陵县嘉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720m²，设置生产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配置主要生产设备 10 台（套），配套建设压滤废水循环利用设施，给排水、供配电等依托厂房出租单位。项目组成见表 5。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厂房面积 720m ² 。
	生产设备	配置主要生产设备 10 台（套）。
储运 工程	原料仓库	租赁厂房内设原料存放区面积 20m ² 。
	产品仓库	租赁厂房内设产品存放区面积约 20m ² 。
公用 工程	供电	依托厂房出租单位，直接从租赁厂房用电系统接入。
	供水	依托厂房出租单位，直接从租赁厂房自来水管道接入。
	排水	无废水排放，雨水排放依托厂房出租单位雨水系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 工程	废水	压滤废水循环池 1 座 9m ³ 。
	废气	配套破碎粉尘水喷雾装置。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强噪设备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6。

省略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7。

表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台	1	一次破碎
2	打砂机	400×*600	台	1	二次破碎
3	摇摆筛	6S-4500	台	1	
4	皮带机	0.5m×6m	台	1	
5	空压机	W-0.9/8	台	1	
6	螺旋输送机	30 型	台	1	
7	泥浆池	3m×2m×1.5m	个	1	
8	废水循环池	3m×2m×1.5m	个	1	
9	压滤机	2750×800×1000mm	台	1	
10	气动隔膜泵	QBY-50	台	1	泥浆、压滤废水提升共用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8。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物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来源	备注
1	氧化铝渣	吨	固态	600.1	袋装， 1000kg/袋	外购	金属铌材生产企业产生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机油	吨	液态	0.005	/	外购	供货商即时供应
3	水	吨	液态	1500	城市自来水	外购	
4	电	万 kwh	/	1	城市电网	外购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氧化铝渣：金属铌材生产企业高纯氧化铌（99.5%）与高纯铝（99%）真空还原产生的废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成分是氧化铝及少量的铝（铝粒）和少量的金

属铌。

机油：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的淡黄色或褐色粘稠液体；蒸汽压 0.13kPa(145.8℃)；闪点>5.6℃，相对密度（水=1）0.935；溶于苯、酒精、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或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

6、依托工程

(1) 供电：依托厂房出租单位，直接从租赁厂房用电系统接入。

(2) 给水：依托厂房出租单位，直接从租赁厂房自来水管道接入。

(3) 排水：雨水排放依托厂房出租单位，租赁厂房雨水经厂房出租单位雨水系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建设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1.5\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其中：原料增湿 $0.15\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喷雾抑尘破碎 $0.15\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摇摆筛 $1.2\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自来水供应依托厂房租赁单位。项目水平衡见图 1。

(2) 排水

本建设项目无废水排放，雨水排放依托厂房出租单位，租赁厂房雨水经厂房出租单位雨水系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3) 供配电

电力供应依托厂房出租单位，直接从租赁厂房用电系统接入。

(4) 消防

采用生产生活统一消防供水系统，室外消防设施依托厂房出租单位，室内配备手提式灭火器。

7、车间布置

本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主要按原料存放区、生产区、产品存放区等设计，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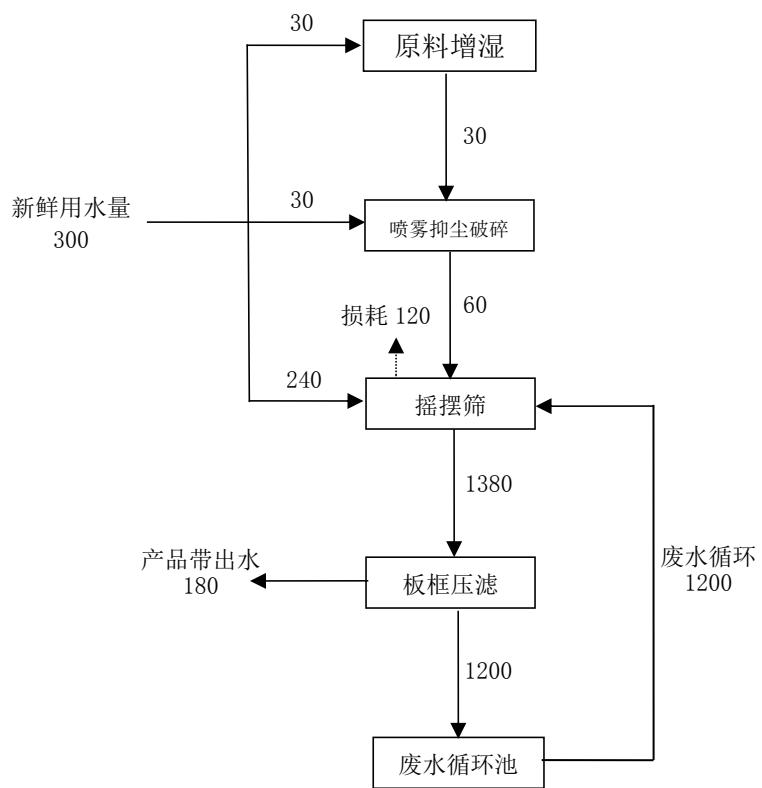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建设投资

项目投资 50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 10%。

9、员工人数

本建设项目定员 3 人, 所需人员从社会招聘解决。

9、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 一班制运行, 年工作日 200 天

10、建设进度

(1) 2024 年 5 月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

(2) 2024 年 6 月项目建成投运。

(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

省略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建设项目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9。

表 9 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鄂式破碎机、打砂机）	颗粒物
废水	压滤废水	板框压滤机	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四）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炎陵县嘉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入驻前租赁厂房物净料空，无遗留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炎陵县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统计数据如表 10。监测统计结果表明，2022 年炎陵县县城常规监测点位的 PM₁₀、SO₂、NO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90%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10 2022 年炎陵县城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监测值 (ug/m ³)	年均浓度标准 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区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40	10.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CO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O ₃	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25	

同时，本次环评收集了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在九龙村（原深坑村）（相对项目方位及距离：E, 500m）的大气环境监测资料（摘自《炎陵工业集中区检测报告》）（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PBT 2022052301-2），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11，监测结果表明：炎西村环境空气监测点 TSP 日均浓度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11 炎西村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因子	取值时间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 数 (倍)	评价标准 (mg/m ³)
TSP	日均值	0.103	0.108	0	0	0.3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和监测时间符合规范要求，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地表水

本建设项目雨水排口位于河漠水（洣水）太和断面上游约 6.2km。为了解区域纳污水体河漠水（洣水）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河漠水（洣水）太和断面的的常规监测数据（见表 12）。表 12 结果表明，河漠水（洣水）太和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因此，河漠水（洣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河漠水（洣水）太和断面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同时，本次环评收集了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对河漠水主园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 500m 断面 (W1)、河漠水与斜濑水汇合处断面 (W2) 的水质监测资料（摘自《炎陵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跟踪检测报告》）（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CY(B)-2023-02-02-02），监测因子有 PH、COD、NH₃-N、BOD₅、石油类、TP、挥发酚、氰化物、铜、铅、镉、砷、锌、汞、六价铬等 15 项，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13、表 14。监测统计结果表明，河漠水主园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 500m 断面 (W1)、河漠水与斜濑水汇合处断面 (W2) 的各项水质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及监测断面符合规范要求，能代表河漠水九龙工业园河段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河漠水九龙工业园河段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表13 河漠水主园区东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500m断面(W1)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2023-4-11	2023-4-12	2023-4-13		
pH (无量纲)	7.2	7.3	7.3	6-9	达标
COD(mg/L)	16	12	10	≤20	达标
NH ₃ -N(mg/L)	0.056	0.060	0.066	≤1.0	达标
BOD ₅ (mg/L)	3.2	2.6	3.4	≤4	达标
石油类(mg/L)	0.01L	0.01	0.01L	≤0.05	达标
TP(mg/L)	0.02	0.04	0.02	≤0.2	达标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达标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铜(mg/L)	0.00118	0.00084	0.00092	≤1.0	达标
铅(mg/L)	0.00507	0.00059	0.00052	≤0.05	达标
镉(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6	≤0.005	达标
砷(mg/L)	0.0009	0.0009	0.0008	≤0.05	达标
锌(mg/L)	0.00730	0.00425	0.0120	≤1.0	达标
汞(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表14 河漠水与斜瀨水汇合处断面(W2)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2023-4-11	2023-4-12	2023-4-13		
pH (无量纲)	7.3	7.2	7.2	6-9	达标
COD(mg/L)	12	8	15	≤20	达标
NH ₃ -N(mg/L)	0.118	0.115	0.115	≤1.0	达标
BOD ₅ (mg/L)	2.3	2.8	3.7	≤4	达标
石油类(mg/L)	0.01L	0.01	0.01L	≤0.05	达标
TP(mg/L)	0.04	0.04	0.04	≤0.2	达标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达标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铜(mg/L)	0.00151	0.00129	0.00120	≤1.0	达标
铅(mg/L)	0.00378	0.00215	0.00192	≤0.05	达标
镉(mg/L)	0.00179	0.00049	0.00027	≤0.005	达标
砷(mg/L)	0.0019	0.0021	0.0030	≤0.05	达标
锌(mg/L)	0.0128	0.0151	0.0156	≤1.0	达标
汞(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3、声环境

本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特定声环境敏感目标。

(二) 环境保护目标

本建设项目位于炎陵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东园区,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最近处 经纬度)	相对厂界 方位和距离	规模/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东园)	/	/	工业废水处理厂, 2000t/d。	满足进水水质要求
	河漠水九龙工业园河段	/	S, 550m	景观娱乐用水, 中河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	九龙村居民	E113.72127414, N26.49358392	W-NW, 90-450m	村民户, 30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九龙村居民	E113.72514725, N26.49432421	N-NE, 100-500m	村民户, 45户	
	九龙村居民	E113.72553349, N26.49388433	NE-E-SE, 330-500m	村民户, 40户	
	九龙村居民	E113.720112615, N26.49191022	SW, 230m	村民户, 1户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特定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类

(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6。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监控点	1.0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7。

表 17 废水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标准值 (mg/L)	6~9	500	400	20	/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其中临园区主干道执行4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间段	施工期		营运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4类	
标准值	70	55	65	55	70	55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四) 总量控制指标

本建设项目无废水排放，排放废气颗粒物 0.060t/a，不需申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室内装修、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将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室内装修如内墙粉刷、吊顶、隔断、以及建筑垃圾清运等将产生扬尘，室内装修的涂料、胶粘剂等使用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施工扬尘、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与室内装修面积、粉状建筑材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和胶粘剂等用量及品种相关，环评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株洲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同时，使用环保型涂料、胶粘剂等，控制装修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厂房出租单位生活卫生设施完善，施工人员利用厂房出租单位生活卫生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厂房出租单位员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炎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东园）进一步集中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电钻、电锤、电锯等施工设备，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噪声具有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特征。通过采用低噪施工设备、强噪声施工环节关闭厂房门窗、优化施工时间等，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废弃的砂石、砖头、装饰材料及其包装物等，环评要求能够回收利用的必须分类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相关单位外运安全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与厂房出租单位员工生活垃圾一并交城市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建设项目员工人数3人，全部为工厂附近村民，食宿自行解决，员工生活卫生设施依托厂房出租单位和园区公共设施，因此，不核算员工生活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是压滤机产生的压滤废水，压滤废水产生量1200m³/a，压滤废水经废水循环池回用于摇摆筛不外排。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是压滤废水，压滤废水满足摇摆筛用水水质要求经废水循环池回用于摇摆筛，可做到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建设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建设对地表水无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分析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破碎粉尘（鄂式破碎机、打砂机）。破碎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 A. 奥里蒙，G. A. 久兹等编著）中石料加工中破碎粉尘产生量相关系数，同时考虑进厂氧化铝渣采用喷水增湿、破碎过程采用喷雾抑尘，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取值0.25kg/t·原料，经计算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15t/a，按日投料时间4小时估算，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0.188kg/h。由于生产车间密闭，按粉尘沉降效率60%估算，破碎粉尘排放量0.06t/a，粉尘排放速率为0.075kg/h。

(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建设项目进厂氧化铝渣采用喷水增湿、破碎过程采用喷雾抑尘，生产车间密闭运行，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建设项目采取的“进厂氧化铝渣喷水增湿、破碎过程喷雾抑尘、生产车间密闭运行”等粉尘综合防治措施可行。由于粉尘物

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3）废气污染源监控要求

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评要求加强废气排污监管，废气监测计划见表19。

表 1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污染物	颗粒物
2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3	排放规律	连续
4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5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
6	监测频次	1 次/年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方案，参考《机械工业设备噪声手册》和同类工程调查，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20。

表 20 主要噪声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设备名称	型号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最 近距离	室内边界最 大声级[dB (A)]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最大排放 源强 ([dB(A)])	运行 方式	持续时 间(h/d)	
						X	Y							
1	生产厂房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85~88	选用低噪设备, 基础减振, 优化布置, 厂房隔音	9	18	1	3m	78.46	25	53.46	连续	8
2		打砂机	400×*600	80~85		9	8	1	3m	75.46	25	50.46	连续	8
3		摇摆筛	6S-4500	75~80		6	18	1	6m	70.46	25	45.46	连续	8
4		皮带机	0.5m×6m	70~75		9	13	1	3m	65.46	25	40.46	连续	8
5		空压机	W-0.9/8	80~85		3	3	1	3m	75.46	25	50.46	连续	8
6		螺旋输送机	30型	70~75		8	18	1	3m	65.46	25	40.46	连续	8
7		压滤机	2750×800×1000mm	68~72		3	6	1	3m	62.46	25	37.46	连续	8
8		气动隔膜泵	QBY-50	70~75		6	6	1	6m	65.46	25	40.46	连续	8

注: 表 23 中坐标原点为租赁厂房南面外墙与西面外墙交汇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噪声污染源特征，将重点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强噪设备减振处理；③生产设备全部室内安装；④优化设备布置，强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⑤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维护。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分析噪声环境影响。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模式

环评将设备噪声按无指向性点声源简化处理，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点声源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模式

点声源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模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t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噪声预测

根据厂房租赁协议（厂房外约2m属项目用地范围）和设备布置方案，环评将设备噪声按无指向性点声源简化处理，按最不利条件（将所有点声源按最不利影响对厂房进行叠加）计算点声源对厂房边界贡献值，同时考虑厂房外墙隔声量25dB(A)，经计算，厂房噪声贡献值最大为51.1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房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营运期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噪声排放监控管理，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见表23。

表2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	Leq (A) (昼、夜)	1 次/季	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营运期机械设备润滑油由供货商在设备维修时即时供用，设备维修时更换出的少量润滑油作为设备防锈利用，因此，无危险废物产生；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3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0.5kg/人·d计，即生活垃圾产生量1.5kg/d(0.3t/a)，员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交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交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危害。

(4)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交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地下水和土壤

本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采用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泥浆池和废水循环池采用水泥防渗处理，防渗措施满足标准要求，无明显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因素，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会有明显的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建设项目无明显的环境风险因素，其环境风险可控。

7、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本建设项目无废水排放，排放废气颗粒物 0.06t/a，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不需申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8、排污许可管理

（1）管理类别

本建设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属排污登记管理类别。

（2）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①主要登记内容：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生产工艺名称及主要产品和产能、燃料使用信息、废气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工业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信息等。

②申报条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③有效期及换证：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五年；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3）设施及排放口

①环保设施：压滤废水循环利用设施 1 套，破碎机喷雾降尘设施 1 套。

②排放口：无废水、废气排放口。

（4）排污总量

无排污总量指标控制。

(5) 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控

进厂原料袋装且加盖篷布运输,室内固定区域存放;进厂氧化铝渣喷水增湿、投料过程喷雾降尘、湿法破碎、生产车间密闭运行,车间地面硬化;出厂氧化铝产品袋装且加盖篷布运输。

(7) 台账要求

建立废水循环利用、投料喷雾降尘设施等运行台账。

(8) 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且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污,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COD、NH ₃ -N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卫生设施依托厂房出租单位,其生活污水纳入厂房出租单位员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施工废气	/	颗粒物、VOC	按照《株洲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同时,使用环保型涂料、胶粘剂等,控制装修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噪声	/	Leq	1、采用低噪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 2、选用低噪施工设备; 3、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 4、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5、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应低速禁鸣。	GB12523-2011
	施工固废	/	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安全处置; 2、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城市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生产期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进厂氧化铝渣喷水增湿、破碎过程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运行。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压滤废水	SS	循环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强噪设备减振处理; ③生产设备全部室内安装; ④优化设备布置; ⑤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维护。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营运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交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采用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泥浆池和废水循环池采用水泥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明显的环境风险因素，其环境风险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时完成排污许可申报；2、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3、做好环保管理基础台账；4、及时做好污染源自主监测。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炎陵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炎陵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满足入园项目准入条件，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且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和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建设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建设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60	/	0.060	+0.060
	SO ₂ (t/a)	/	/	/	/	/	/	/
	NOx(t/a)	/	/	/	/	/	/	/
废水	COD(t/a)	/	/	/	/	/	/	/
	NH ₃ -N(t/a)	/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t/a)	/	/	/	/	/	/	/
	危险废物(t/a)	/	/	/	/	/	/	/
	生活垃圾(t/a)	/	/	/	0.300	/	0.300	+0.30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